

6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6.2 刑事诉讼代理--6.2.2 自诉中的代理

自诉案件中的代理，是指在刑事自诉案件中，律师或其他公民接受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这里，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为自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不是为自己委托诉讼代理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自诉案件中的代理律师享有一系列的诉讼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

自诉案件中代理律师的诉讼权利主要是：经授权一般代理后，有纠正委托人起诉事实的权利，不能同意无根据的起诉事实和无法律依据的诉讼主张；可以代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律师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代理律师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材料”，即有权持单位介绍信和执业证件向有关单位调查本案有关案情，有关单位、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可以到法院查阅人民检察院不起诉、被害人起诉后人民检察院移送给人民法院的有关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代理律师有权应法院的通知到庭履行职务；经自诉人授权，有权代委托人依法申请法庭组成人员等人员回避；在法庭审理中于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后，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可以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者经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庭调查后，有权发言并且可以和被告方展开辩论；有权代自诉人阅读审判笔录，如认为有遗漏或者错误，有权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对司法人员非法剥夺自诉人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等侵权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自诉案件代理律师也需要履行一定的诉讼义务，主要是：应按人民法院的通知及时到庭履行义务，不得借故妨碍诉讼的正常进行；依法出庭履行职务时，应严格遵守法庭的规则和秩序。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协助自诉人负举证义务；对于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协议，代理律师认为是正确的，则有义务教育委托人认真遵守执行；对执业中接触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守秘密；履行律师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由于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起诉。这些都涉及到处分自诉人的实体权利问题，代理律师不经委托人特别授权无权代理。因此，代理人除代理被代理人进行诉讼外，要经被代理人特别授权，才能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等。